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方面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钱英：_____

郑建明：_____

2017 年 12 月 27 日